

附表 5 國有珍貴不動產未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(下稱珍貴財產要點)規定管理(108 年)

| 實地訪查缺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配合辦理事項  |
|---|--|
| <p>經管國有不動產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，未列入珍貴財產管理。</p> | <p>珍貴財產要點第 3 點規定，所稱珍貴不動產，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不動產等。經管該等國有珍貴不動產，應依珍貴財產要點規定編具珍貴財產相關報表，設置備查簿，納入珍貴財產管理。</p> |
| <p>經管具典藏價值之文物，未審認是否為珍貴動產。</p>               | <p>珍貴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各機關得設評審委員會，審議珍貴動產認定、估價、保管等事宜。請依規定審認經管具典藏價值之文物是否屬珍貴財產，倘是，請依珍貴財產要點列帳管理，設置備查簿及編列相關報表。</p>    |